



2010001812X

NO. CPST(2014) 005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视频存储模块

送 检 单 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4)005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视频存储模块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 京	送样日期	2014年1月13日	送样者	郭小强
送检单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			
通讯资料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13559924232	
检验依据	Q/MYBK J01 006-2013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视频存储模块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7项功能	
检 验 结 论	经对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视频存储模块样品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Q/MYBK J01 006-2013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视频存储模块的相关要求,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 2014年1月16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批准: 蒋宇恒

审核: 廖才轶

编制: 马经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05

共 3 页

第 3 页

天眼视频侦查取证系统. 视频存储模块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